南京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第三批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根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轮第三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及责任追究问题清单的函》（苏环督察办〔2024〕1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整改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推进美丽南京建设，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京新实践，在推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

二、工作目标

到2027年底，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涉及问题全面完成整改，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2.5平均浓度力争下降到28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自然生态保护扎实推进，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三、主要任务

1. 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

1．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生态优先，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各地各部门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解决重大问题，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执行《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树立鲜明用人导向，激励引导广大干部勇于担当作为、动真碰硬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制度，对失职失责行为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2．加快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升级。实施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电镀、包装印刷和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推动“两钢四化”加快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步伐，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攀升，推进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产业布局调整和产业结构升级。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推动重点行业污染排放和碳排放强度“双下降”。构建绿色产业标准体系，打造绿色制造样板，培育一批绿色技术创新龙头企业和绿色工厂。推进铁路场站、港口码头、物流园区等绿色化改造和铁路电气化改造。

3．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制机制。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一体推进管理体制改革、制度集成、机制创新。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健全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应对气候变化统筹推进的制度体系。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落实差别化水电价政策，加快推进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等市场化交易。加强信息化技术在污染防治、环境要素管理、生态环境监测、非现场监管执法等领域的应用，助力提升生态环境决策科学化、管理精准化和服务高效化，全面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加强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巩固钢铁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快实施水泥、焦化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钢铁、石化、水泥、火电、垃圾焚烧等重点企业“友好减排”，强化启停炉管理。强化锅炉、工业炉窑管理，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深入推进VOCs全过程管控，加快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实施清洁原料源头替代，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治理，推动末端治理设施升级，聚焦储罐、活性炭等关键环节强化治理。深化工业园区VOCs治理和恶臭异味整治。

2．坚持“车油路港”统筹。大力发展绿色货运体系，提升水路、铁路货运能力，积极采取公铁水多式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在火电、钢铁、有色、水泥等行业，物流园区、港口以及城市物流配送领域推广新能源货车，配套充换电设施，推动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加强油品全环节监管，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积极推进高排放车辆淘汰和限行，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完善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和船舶受电设施建设。

3．严格实施扬尘污染防治。长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十达标”要求，深化工地差别化管理。推动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省定目标。加强和规范工地智慧监管，符合条件的工地和混凝土搅拌站全部接入智慧工地平台。干散货港口建设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系统，推广智能抑尘洒水控制系统。强化道路保洁，适时开展降尘行动。

4．强化面源污染防治。加强餐饮监管，聚焦“两大两集中”深入推进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餐饮油烟规范治理，积极推广高效油烟净化器。坚持堵疏结合，强化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限放要求，强化节日期间监管。

（三）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1．推进长江大保护和太湖治理。始终保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定力，强化落实国家和省关于长江大保护和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各项工作部署，统筹地上和地下、岸上和水中，实现水岸并治、标本兼治。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舶码头污染治理和尾矿库污染治理“4+1”工程。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整治、重点断面水质达标攻坚，有效控制磷污染负荷，确保长江干流水质稳定在Ⅱ类以上。以胥河、桠溪河为重点，推进太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和“一口一策”整治，根据省级要求全面开展太湖流域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从源头降低入湖污染负荷。

2．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认真落实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以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为目标，完善城市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升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能力，持续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打造一批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样板区。持续攻坚城市暗涵整治，加快推进调蓄设施建设，加强雨水管网清疏修缮，集中力量削减雨天溢流污染。持续推进工业废水分质处理。

3．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以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整治、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膜回收利用、养殖污染防治等为重点领域，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一步提升农户治理覆盖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保持100%。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巩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成果。进一步做好全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确保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污水“零直排”。完成省下达规模以上水产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规模以上池塘养殖尾水基本实现达标排放。

（四）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1．完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体系。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及其他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探索废矿物油、垃圾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途径，推进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制定印发《建筑垃圾“一件事”全链条管理实施方案》，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加强拆迁工地现场监管，杜绝偷倒乱倒现象。

2．强化危废全生命周期监管。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重点源产废单位纳入“双随机”执法检查，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以及集中收集设施开展监督性环境监测，依法依规查处相关违法行为。依托“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试点采用AI等高科技手段推进我市危废监管智能化，完善工业污泥监管，巩固全生命周期监控体系。

3．确保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持续保障。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推进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治，定期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健全预警体系，严控新增污染。严格建设用地再利用准入管理，杜绝未调查先建设、未修复先开发。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发现的高风险遗留地块和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94%以上。

（五）守牢环境风险防控安全底线

1．落实生态空间保护区刚性管控。科学划定并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确保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根据国家和省要求，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肃查处生态破坏行为，推进问题整改。

2．强化全过程环境风险防范。加强对重金属、化学品、危险废物、尾矿库、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重点领域的全过程环境风险监管，实施分类分级管控，开展涉危涉重企业及化工园区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强化危化品、危险废物运输风险管控及船舶溢油风险防范，严防交通运输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3．提升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水平。实施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行动计划，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能力。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重点园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健全环境应急社会化支撑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强化资源统筹共享。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南京市领导小组牵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和信访事项整改。各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江北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市属有关企业是整改的责任单位，各级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抓具体、抓到底，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整改工作格局。各责任单位要完善工作机制，制定整改方案，统筹推进督察整改工作。

（二）落实领导包案。实现领导包案全覆盖，其中整改任务由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包案领办；重点信访事项，由各主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包案领办；一般信访事项由各主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包案领办。包案领导为问题解决的第一责任人，要主动扛起督察整改政治责任，采取专题研究、现场督导、定期调度等方式持续推进整改，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整改工作。

（三）强化整改调度。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南京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统筹调度和督促指导，对整改完成率低、未按时完成整改或未达序时进度、整改成效不稳固的，将通过提醒、通报、督办及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确保整改工作从严从紧、科学精准。

（四）严格整改销号。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和交办信访事项均实行动态销号管理，各单位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开展整改工作，建立整改任务清单，实时更新，整改完成一个，销号一个。严把整改销号关，严防不讲标准、不求质量、随意销号、虚假销号的现象发生。

（五）严肃督查问责。对整改推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难点问题挂牌督办。对履职不到位、整改不力，甚至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督促各责任单位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严防问题反弹回潮。

附件：南京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第三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附件

南京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第三批省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一、南京市部分地区和部门对本区域本行业生态环境问题缺乏清醒认识，对新发展理念抓落实不够有力，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压力传导上还存在层层递减的现象。

责任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有关部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南京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验收单位：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南京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整改目标：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全面推动美丽南京建设再上新台阶。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各级党委、政府切实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形式深入学习，做到学懂弄通做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二）在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中，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培训力度，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市、区两级党校（行政学院）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加强专业化能力培训，市、区两级党校（行政学院）每年举办一次生态环境保护主题领导干部研修班。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一步压实各级责任。制定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目标责任书。严格执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等制度，对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力、未完成生态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区域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二、“两高”项目违规问题依然存在，南化公司硫酸装置安全和质量提升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擅自开工建设，新瀚新材料公司芳香酮项目已部分投产但能耗指标未落实。

责任单位：江北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整改目标：南化公司落实节能审查意见，新瀚公司落实项目能耗指标。

整改时限：2024年9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推进南化公司严格按照“两高”项目节能审查要求，取得硫酸装置安全和质量提升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二）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推进新瀚新材料公司严格按照“两高”项目节能审查要求及“能耗双控”政策相关要求落实芳香酮项目能耗指标。

三、六合区未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要求，两家岩棉企业违法使用高污染燃料焦炭。

责任单位：六合区委、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要求。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加强监管，督促企业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2025年6月底前，制定冲天炉改电炉技改项目可行性方案，落实能耗、电力等保障性要素。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技改项目立项备案、环评等一系列必要手续。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冲天炉改造和焦炭的清洁燃料替代。

四、江宁区淳化街道多个农田、水塘被非法倾倒大量垃圾和固体废物，星凯建材公司违法问题突出，区域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

责任单位：江宁区委、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建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完成星凯公司环境问题整改，清理周边非法倾倒的垃圾和固废，腾退违规占用的土地。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督促星凯公司完成环境问题排查整治。

（二）对各地块违法违规倾倒的垃圾进行分筛、清理，规范转运并落实处置去向。拆除违规建筑，腾退违规占用土地。

（三）督促各地块依法依规开展开挖筛分，规范处置废水和固废，定期开展废水监测，清挖过程中加强环境风险管控，确保污染物不向外扩散；清挖完成后开展土壤和地下水取样调查，并提出后续环境管理和整治要求，确保各地块污染得到有效治理。

（四）对发现的非法倾倒、填埋行为依法依规开展调查处理，经调查发现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

五、市发改委未按照《关于建立煤质与供热价格挂钩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实施煤质与供热价格挂钩机制，未有效监管企业用煤煤质。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验收单位：市发改委。

整改目标：落实煤质与供热价格挂钩机制。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市发改委严格落实煤质与供热价格挂钩机制，根据市生态环境局的书面通报，对炉前煤质抽查检验2次（含）以上不合格的燃煤供热生产企业，下调下一季度燃煤供热最高出厂价格。

六、市建委、市生态环境局对工地扬尘管控工作的考核打分不严，考核结果未形成差异性，奖优惩劣导向不明确。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市建委、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严格工地扬尘管控工作考核，实行差异化评分。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强化降尘监测、道路积尘走航和裸土遥感监测，定期印发全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简报，定期发布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红黑榜”，采取政策支持、依法查处、暂停办理夜间施工证明等奖优惩劣措施。

（二）强化工地扬尘管控专项检查，对问题突出的项目和所属板块进行通报，交办督促整改。

（三）在后续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中，根据各板块工作情况，差异化评分。

七、市水务局等部门对“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质量把关不严，使部分雨污混流问题突出的小区通过“达标区”验收。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建委。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市建委。

整改目标：加强“达标区”验收管理，进一步严格评估验收流程，确保建设质量。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规范验收工作流程。明确验收组各部门职责分工，严格对照“达标区”创建方案、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逐项验收整改任务完成情况，严格评分标准，确保“达标区”验收工作规范有序。

（二）细化台账资料要求。对照省级评估验收办法和评估验收细则，进一步细化居民小区内部排水管网整治的台账资料要求，特别是雨污分流工程相关立项、建设、完工等资料要求。

（三）强化现场核查抽检。进一步提高“达标区”验收抽查比例，加大对已完成验收的“达标区”检查力度。细化对小区雨污水井、污水管网总排口、雨水排口、阳台立管等现场核查的工作要求，按照污水纳管标准，强化节点井、雨水排口水质检测，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保障建设成效。

八、市场监管部门未按《关于加强南京市餐饮油烟防治的指导意见》要求对餐饮单位开展经营许可前现场核查。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江北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区委、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开展餐饮单位经营许可前现场核查，进一步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落实长效监管。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落实餐饮油烟治理告知承诺制，指导餐饮服务单位签订《南京市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承诺书》，依法开展经营许可前现场核查。

（二）食品经营许可审批部门及时将已获证餐饮企业的食品经营许可信息，通过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公示到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供其他部门查询，强化信息共享，提高监管效率。

九、建委、城管部门对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管工作信息共享不够，协同监管合力不足，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尚未有效运转。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建委、市房产局，江北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区委、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城管局、市建委、市房产局。

整改目标：加大建筑垃圾处置监管工作信息共享力度，形成协同监管合力，进一步优化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制定印发《建筑垃圾“一件事”全链条管理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建筑垃圾核准备案、源头管理、中端运输、末端处置全过程各环节任务分工，形成多部门、各板块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二）建立完善各部门建筑垃圾信息沟通机制，提升信息共享效率。各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定期将审批的工程项目信息推送至城管部门，城管部门将核准信息反馈至相关部门。定期召开信息沟通协调会，相互通报建筑垃圾管理情况，整合现有各类建筑垃圾相关监管平台，探索建立一体化管理模式，2024年底前初步形成信息共享常态化运转机制。

十、污水收集处理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部分区厂网一体化运维机制还未有效建立。

责任单位：浦口区委、区政府，六合区委、区政府，市水务局。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建立完善浦口、六合区厂网一体化运维机制。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强化厂网一体管理协同。综合考虑浦口区、六合区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推进两区先行建立污水处理厂社会运营单位与区水务局、属地管网养护平台共同参与的一体化协同运维工作机制，加强厂网运行信息共享、联合会商、协调联动，及时协商解决过程中问题，形成厂网一体化运维工作合力。

（二）完善地区污水收集处理体系。浦口区、六合区编制城市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方案，明确污水厂和管网系统运行管理要求和保障措施，统筹推进厂网运行效能提升。

（三）优化运行管理考核工作机制。优化浦口、六合区污水厂、网绩效考核办法，每年组织开展厂网一体化运行效能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健全污水设施信息化管理平台，强化运行工况监测，提升厂网运行稳定性。

十一、全市智慧工地平台系统重建轻管，部分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存在安装不符合要求、数据失真等问题，智慧工地技防作用未能有效发挥。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建集团，江北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区委、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强智慧工地全过程管理，强化智慧工地平台数据运用，提升数据质量。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2024年12月底前，排查梳理安装不符合要求、数据失真的扬尘监测设备问题清单，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严格新建智慧工地接入管理，在方案审查、接入验收环节，重点核查扬尘监测设备数量、安装位置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形成检查记录。

（二）开展智慧工地设备品牌登记，优化测试标准，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强化运维单位动态管理，健全评价体系，督促加强现场设备日常维护。

（三）加强智慧工地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严格按方案建设，促进智慧工地稳定有效运行；强化监管平台运用，及时核查处置告警信息，每月梳理智慧工地设备运维质量。

十二、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机制不健全，部门属地没有真正联动共管，对道路、住宅、机动车等方面的降噪措施缺乏有效管控，交通噪声污染已成为群众反映强烈的“城市病”。

责任单位：江北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区委、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建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公安交管局、市城管局。

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建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公安交管局、市城管局。

整改目标：持续完善全市交通噪声监管体系，持续改善交通声环境质量，全力建设美丽、宁静、宜居南京。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加强部门属地联动。严格落实《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2〕53号），按照“远近结合、源头防治、综合施策”思路，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原则，持续完善全市交通噪声监管体系。属地政府对本辖区交通声环境质量负总责，组织领导本辖区交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做好交通噪声信访投诉处置。市级相关部门加强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综合施策，持续改善交通声环境质量，全力建设美丽、宁静、宜居南京。

（二）加强移动源噪声监管。通过加大巡查执法等方式重点保障交通噪声敏感区域，落实机动车禁鸣区管理要求，严查违规改装车辆、车辆超速超载超限等违法违规行为，实行部门联查联办、联合惩戒。

（三）加强规划布局引导。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建设布局，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声距离，并提出相应规划设计要求。

（四）严格项目环评。依法依规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环评落实情况监督管理。

（五）加强道路设施（含声屏障）巡查维护。加强道路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病害处置，避免因设施病害产生次生噪音。

十三、2023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增加326.61万吨，增长9.8%，其中非电行业增加54.81万吨。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验收单位：市发改委。

整改目标：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减量替代，完成省下达的年度非电用煤消费总量控制任务。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加强散煤治理。严格落实全市禁燃区规定，开展燃煤小锅炉“回头看”，逐一核查前期关停燃煤小锅炉是否存在重启情况，杜绝小锅炉用煤“死灰复燃”，禁止散煤违规使用。

（二）深挖控煤潜力。支持鼓励企业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力度，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实施清洁能源替代，进一步稳固提升企业前期控煤成效。

（三）优化核算统计。健全优化和完善核算体系，合理界定企业行业类别，结合煤炭的实际用途进行区分统计，实现煤炭消费数据收集、处理、发布和分析的规范化、标准化。

十四、规上企业炼铁、电炉炼钢、乙烯、炼焦等工序近三年来单位能耗不降反升。

责任单位：江北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雨花台区委、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整改目标：2024年扭转炼钢、乙烯、炼焦工序单位能耗不降反升的局面，2025年实现持续下降。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督促梅钢公司按要求开展能效诊断工作，形成节能改造诊断方案，并推进落实。加大外购绿电资源寻源采购，提升清洁电力消耗占比。2025年3月底前，完成二炼钢部分水泵风机变频节能改造。2025年8月底前，完成一二炼钢汽化系统高低压循环泵节能改造。

（二）鼓励和引导南钢集团积极挖掘节能潜力，督促按要求开展能效诊断，不断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焦炉、炼钢工序能效水平。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干熄焦系统检修、转炉进出蓄热球蒸汽管道优化改造等，2025年12月底前持续强化干熄焦系统设备维护管理，完成转炉工序全氧烘烤改造。

（三）全力保障扬子石化、扬巴公司乙烯装置保持较高负荷平稳运行，督促按要求开展能效诊断，鼓励和引导积极挖掘乙烯装置节能潜力，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扬子石化裂解炉精细化操作提升、蒸汽系统优化提升，扬巴公司稀释蒸汽排污热量回收利用等节能措施；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扬子石化裂解炉节能提标改造。

十五、全市今年计划完成33套老旧化工装置的更新改造，工作进展缓慢，扬子石化、金陵石化、南化公司部分装置年限长、能耗高、环境安全风险大。

责任单位：江北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栖霞区委、区政府，雨花台区委、区政府，南京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

整改目标：今年内全面启动推进33套老旧化工装置的更新改造，完成23套装置更新改造，提升化工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强化滚动排查机制。持续强化老旧装置更新改造周调度、月通报机制，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加快更新改造进度，结合《南京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等工作协同推进，确保老旧装置“应报尽报、应改尽改”。

（二）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对涉及老旧装置更新改造的危化品建设项目主动靠前服务，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加强项目源头指导服务力度，组织召开老旧装置更新改造项目安全审查专家评审会，提出合规指导意见，加快项目落地建设，推动更新改造项目快审批、快改造、快见效。

（三）强化重点项目推进。针对扬子石化乙烯重构、芳烃提质升级等老旧装置更新改造项目，积极向国家部委协调项目“纳规”，争取项目尽快获批建设；加快推进金陵石化I加氢裂化老旧装置更新改造工作；完成南化公司合成氨装置更新改造。

（四）强化政策支持力度。市工信、应急等部门组织相关企业申报省级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补助资金项目，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专项补助资金，鼓励企业加大安全环保管理和技术创新投入，提升企业更新改造意愿。

十六、全市新能源渣土车占比仅1%，2021年以来新增和更新的环卫、邮政、港口等领域车辆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分别仅为55%、29%、40%，距2025年达到80%的目标差距较大。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管局，江北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区委、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管局。

整改目标：持续提升环卫、邮政、港口等领域新增和更新使用新能源车辆占比，2025年当年度达80%。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持续推动环卫车新能源化。市城管局将持续督促指导各区持续做好环卫新能源车辆新增、更新工作，2025年当年度，实现新增、更新车辆新能源比例持续保持80%以上的目标。

（二）持续推动渣土车新能源化。市城管局将持续鼓励渣土运输企业在新增和更新运输车辆时优先选购新能源车辆。

（三）持续推动邮政车辆新能源化。市邮政管理局将持续引导南京市邮政分公司在新增和更新汽车环节全部选配新能源车辆，2025年当年度实现新增和更新车辆新能源比例达到80%的目标。

（四）持续推动港口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市交通运输局将引导港口新增或更新作业机械和作业车辆原则上使用新能源车辆（特殊原因无法实现新能源替代的机械和车辆除外），2025年当年度新增和更新港口领域车辆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达到80%以上。

十七、抽查发现8台4蒸吨以下的生物质锅炉已报停用而又恢复使用，高淳区仍有5台需要淘汰的2蒸吨以下的生物质锅炉。

责任单位：江宁区委、区政府，六合区委、区政府，溧水区委、区政府，高淳区委、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相关生物质锅炉按照要求整治到位。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抓紧实施问题整改。督促恢复使用的8台4蒸吨以下的生物质锅炉停止使用并去功能化，改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2024年12月底前整改到位。高淳区对5台需要淘汰的2蒸吨以下的生物质锅炉制定淘汰计划，2024年9月底前淘汰到位。

（二）开展全面排查整治。抓紧组织开展生物质锅炉全面排查，理清现存生物质锅炉数量、蒸吨数及废气处理方式。对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按要求推进抓紧淘汰；符合要求拟保留的生物质锅炉，进一步核查其脱硝、除尘等废气治理设施安装运行情况，开展监督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三）强化长效规范管理。将生物质锅炉纳入日常巡查检查、执法监管清单，依法依规加强监管，严肃查处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对已停止使用的生物质锅炉开展“回头看”，防止擅自恢复使用。

十八、建材企业炉窑锅炉违法违规问题突出，江宁区哈斯新型材料公司生物质烘干炉脱硝设施停运，烟气直排。高淳区盛佳墙材公司12蒸吨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长期超标排放。浦口区助仝环保建材公司未按环评要求落实清洁能源替代。恒丰玻璃制品公司、南京电气绝缘子公司两家天然气炉窑氟化物、氮氧化物超标排放。

责任单位：江宁区委、区政府，浦口区委、区政府，高淳区委、区政府，南京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严格环境执法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抓紧实施问题整改。督促5家问题企业制定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整改方案，严肃查处涉嫌存在的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助仝建材按规划环评要求实施天然气清洁能源替代。

（二）启动全面排查整治。对5家问题企业开展全面排查，进一步核查其脱硝、除尘等废气治理设施安装运行情况，同步开展监督监测，如发现其他环境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三）强化长效执法监管。将5家问题企业纳入重点巡查检查企业名单，加强对企业的非现场巡查和日常检查，定期开展“回头看”，督促企业强化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四）经调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

十九、部分VOCs源头替代项目不严不实，抽查发现，祥领汽车维修公司等4家企业未完成替代，瑞亚挤出机械制造公司等7家已使用低VOCs含量原料的企业仍被列入年度项目清单。

责任单位：栖霞区委、区政府，江宁区委、区政府，高淳区委、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清洁原料替代工作，进一步规范治气项目管理，确保切实发挥减排效益。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抓紧实施问题整改。对未完成VOCs源头替代的4家企业逐家开展现场核查，督促指导企业加大清洁原料替代力度，2024年12月底前，相关企业低VOCs含量原料使用比例明显提升。对瑞亚挤出机械制造公司等7家已使用低VOCs含量原料的企业清洁原料替代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核实，督促企业持续推进清洁原料替代。

（二）持续推进清洁原料替代。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和汽修等行业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组织开展针对性技术指导和培训，对于有替代计划的及时列入年度治气项目，并加快推进。

（三）加强治气项目规范管理。加强包括清洁原料替代项目在内的年度治气项目调度和审核，不定期组织开展年度治气项目现场核查，切实发挥减排效益。

二十、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部分企业无组织废气管控不到位，中环信环境服务公司西侧罐区呼吸阀直排，东侧罐区储罐泄爆孔被人为割破，VOCs直排。鲸轮制药、维讯化工等企业污染治理效果不佳，未采用源头替代或工艺升级开展本质治污，异味整治不到位。

责任单位：江北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推动问题企业强化治理，改善区域空气质量。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全力推进问题整改。督促中环信环境服务公司强化西侧罐区呼吸阀进行微负压管理，呼吸阀尾气使用集风罩收集；对东侧罐区泄爆孔规范修复，并加强管理。督促鲸轮制药对精制车间增加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对原料药车间新增次氯酸钠吸收装置，含氨尾气治理升级为四级水吸收。督促维讯化工对异味较重的二、三车间增加自动化操作设备，减少异味气体无组织逸散，2024年12月底完成升级方案，2025年12月底完成升级。

（二）补齐大气环境问题短板。针对督察交办问题举一反三，综合运用走航监测、红外扫描等手段对涉VOCs排放环节进一步排查，督促企业问题限期完成治理，以扎实的工程措施弥补企业VOCs问题短板。

（三）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组织企业持续开展涉气治理工作，有效降低废气排放水平；加快建成一批绿色发展领军和A、B级环保绩效企业，推动新材料科技园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二十一、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长江警示片交办的江宁区鞭鞍河、栖霞区文苑河有关问题整改不彻底，鞭鞍河沿岸武夷商城、天水雅居等4个小区雨污分流不到位。

责任单位：江宁区委、区政府，栖霞区委、区政府，仙林大学城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市建委、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开展鞭鞍河、文苑河水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系统推进问题整改，完成鞭鞍河沿岸4个小区和文苑河沿岸2个小区雨污分流。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对照央督及警示片交办的鞭鞍河、文苑河水环境问题，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进一步巩固央督及长江警示片交办问题整改成效。

（二）加快推进鞭鞍河沿岸武夷商城、经纬花园、盈佳春天花园、天水雅居小区和文苑河沿岸仙鹤山庄、沁兰雅筑小区雨污分流问题整改。完成建成设施CCTV检测和晴、雨天节点井水质检测，推进验收移交，纳入日常养护。

二十二、抽查全市18个“提质增效达标区”，多个小区雨污分流效果差，江北新区安业河区域尤为明显。2022年交付的朗诗红树林小区雨水井CODcr、氨氮、总磷分别高达496毫克/升、37.2毫克/升、4.04毫克/升，与污水井相当，存在严重工程质量问题。

责任单位：江北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玄武区委、区政府，秦淮区委、区政府，建邺区委、区政府，鼓楼区委、区政府，栖霞区委、区政府，雨花台区委、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市建委。

整改目标：完成18个“提质增效达标区”内问题小区的雨污分流排查整治。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对安业河区域内的海德北岸、桥北新村和金象朗诗红树林等小区开展雨污水管网全面排查，对发现的私接、错混接、雨污混流、检查井渗漏等问题及时整改。

（二）对18个达标区内阅城国际花园等20个小区雨污水管网开展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十三、市政污水管网排查养护不足，2022年排查发现有管网破裂、变形等严重缺陷的达133处，仅12处有整改记录。

责任单位：南京水务集团。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全面落实133处污水管网整改。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全面梳理133处污水管网问题，分类处置。截至目前44处已整改完成，补充32处整改记录；19处拟生成应急抢修项目报市水务局批准实施；其余70处已纳入污水系统排查整改项目分步实施。

（二）计划2024年底前累计完成整改93处（整改率70%）；2025年再完成整改40处（整改率100%）。

（三）推进举一反三整改，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2021年以来行业检查发现的污水管网缺陷整治。

二十四、市级层面推动小区内部管网管养力度不够，各区管养水平参差不齐，玄武区未开展日常管养，只有接到群众投诉时才作临时处理。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水务局，玄武区委、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建委、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加大小区排水设施管养工作推动力度，落实小区排水设施管理维护措施。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加大小区排水设施管养工作推动力度，统一管养标准，加强行业监管。

（二）玄武区落实小区排水设施养护经费，强化小区排水设施常态化管养，确保小区排水设施安全运行和排水畅通。

二十五、部分城市水体消劣后出现反弹，抽查50条建成区河道，19条劣Ⅴ类，建邺区沙洲东河、胡家闸河等5条河流氨氮明显偏高，雨花台区农花河雨后异味明显，鼓楼区金川河中支不能稳定达标。

责任单位：江北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玄武区委、区政府，秦淮区委、区政府，建邺区委、区政府，鼓楼区委、区政府，雨花台区委、区政府，浦口区委、区政府，六合区委、区政府，市水务局。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城市水体基本消除劣V类，水质持续改善。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推进河道水环境整治。针对19条河流，制定“一河一策”。实施污水管道建设、雨污水管道清疏、暗涵整治、河道清淤等27项关键性工程措施。完成七里桥北路、锁金东路、创新街、玉盘西街等21条道路污水管道新改建；强化排口溯源排查整改和优化改造，完成40个关联片区雨污水管网清疏修缮和错混接整改；完成秦淮区卫桥沟暗涵整治及沙洲东河、四坝河等5条河道清淤，持续改善河道水质。

（二）强化常态长效管理。加强河道和排水设施日常巡查检查和运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处置；优化河道生态补水，保持适宜的生态基流和水体流动性；强化施工基坑降水排水处置和监管，加强排水户批后监管和源头管控，进一步规范排水行为。

（三）加强河长履职尽责。压实河长责任，强化基层河长巡河护河，提高巡河效率，着力加强河岸环境、排口以及截流等设施巡查检查，推动问题及时发现和有效整改。开展河道水质定期监测，动态掌握水环境状况。

二十六、高淳区2023年应完成太湖流域5个规模以上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项目，仅完成1个。

责任单位：高淳区委、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完成太湖流域剩余4个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加快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太湖流域剩余4个规模以上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项目。

（二）加强项目管理，做好项目全过程监督和指导，确保项目按时完工，在整改期限内完成验收。

二十七、部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违法排污。溧水区绿康种猪公司粪污输送管道破损，粪污通过雨水沟排至厂区内多个未做防渗的坑塘，最终汇入周边河道。江宁区牧原生猪养殖公司雨水口长期晴天排污，CODcr、氨氮浓度最高达201毫克/升、92.6毫克/升，分别超地表水Ⅲ类标准9.05倍、91.6倍。

责任单位：江宁区委、区政府，溧水区委、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管道修复，定期收集和清理粪污，确保沼液规范处置；完成雨水口整治确保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4年8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溧水区绿康种猪公司对管道进行CCTV检测，修复破损管道，确保雨污水管网正常运行；完善沼液沼渣池隔离和防渗漏措施，确保沼液沼渣规范处置；新增一处事故应急池。

（二）江宁区牧原生猪养殖公司开展问题整改，修复渗漏点和破损管道，雨水排口安装闸阀。

（三）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对企业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环境安全。经调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

二十八、个别水产养殖场问题突出，六合区张学金家庭农场未经审批占用江滩挖筑鱼塘170亩，养殖尾水未经处理直排长江。

责任单位：六合区委、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封堵养殖尾水排放口、终止养殖合同，停止人工养殖。

整改时限：2025年1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对养殖现场设置排口实行封堵，拆除现场排水涵闸。

（二）终止养殖合同，拆除增氧机、投料机等养殖设施，停止人工养殖。

（三）对占用江滩、尾水直排等行为依法依规开展调查，经调查发现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

二十九、对建筑垃圾处置工作统筹推进不够，南京市目前无在用的工程渣土处置场，部分送往外省、外市协同消纳，易引发非法倾倒行为，仅2023年查处的工程渣土乱倒事件高达215起。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建委、市规划资源局，江北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区委、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城管局、市建委、市规划资源局。

整改目标：完善建筑垃圾特别是工程渣土处置设施和场所布局，形成与南京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末端处理能力。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推动渣土处置场选址，启动1-2处工程渣土专用处置场建设，力争3-5年内建成，满足我市工程渣土处置需求。以南京都市圈建设为契机，积极对接周边需土城市，按照合作共赢的原则，发掘工程渣土消纳资源，做到都市圈内土方供需平衡。

（二）继续落实渣土消纳计划，督促栖霞、雨花台、江宁、浦口、六合、溧水、高淳等区深挖内部潜力，将自行审批备案的需土方量2万立方米以上的回填场地，在市级主管部门备案并纳入平台统一监管，接受市级主管部门统一调运。

（三）加大末端处置场所日常监管力度，督促运营单位建立健全相应工作制度、预案、台账，有效落实主体责任，保证建筑垃圾来源、去向合法合规。

（四）常态开展建筑垃圾非法倾倒专项排查整治。对山边、水边、路边等易偷倒乱倒点位、违规设置建筑垃圾弃置点进行全面摸排，对偷倒建筑垃圾，立即取证、及时清理、开展溯源，坚决遏制偷倒乱倒行为发生。

（五）建立建筑垃圾“一件事”全链条管理机制，进一步统筹推进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

三十、城管部门对拆建垃圾、装修垃圾运输管理不到位，一些拆迁工地拆建垃圾清运不及时，成为各类垃圾非法倾倒的“重灾区”。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建委、市房产局，江北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区委、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城管局、市建委、市房产局。

整改目标：强化源头与运输环节监管，加大对违法运输和非法倾倒等违法行为执法力度。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强化拆迁工地管理。各区政府对辖区征收拆迁工地建筑垃圾存量开展梳理，制定处理处置措施，明确清理整改时限。实行房屋拆除、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及清运一体化管理，鼓励一体化发包。各征收或拆迁项目实施主体督促拆除施工单位编制处置方案报城管部门备案，严格执行处置方案，加强现场自主管理，及时清运拆除垃圾，杜绝偷倒乱倒。
2. 强化装修垃圾管理。有物业管理的区域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无物业管理的区域由所在街镇托底负责，合理设置集中堆放点，并明确相应管理人员，查验装修垃圾清运车辆准运手续，杜绝无手续车辆装运装修垃圾。

（三）强化运输监管。城管部门在建筑垃圾产生集中区域，以及建筑垃圾主要运输通道，采取机动巡查、设卡检查等方式，落实日常监管，依法查处未经核准运输处置建筑垃圾、偷倒乱倒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提升信息化监管效能，依托“工程车辆智慧监管”平台，落实运输过程监管。

三十一、高淳区经济开发区7个拆迁工地内大量拆建垃圾自2020年堆存至今，占地400多亩，其中4个倾倒了大量装修垃圾、生活垃圾。

责任单位：高淳区委、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城管局、市建委。

整改目标：强化源头管控，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对7个拆迁地块垃圾进行分类处置：建筑垃圾一部分在征迁区域原地进行标高平衡资源化利用，剩余的送至资源化利用企业和回填项目合法处置；生活垃圾送至垃圾焚烧厂处置；废油漆桶严格按危废管理要求处理。

（二）规范化开展清运作业施工，强化垃圾清运过程中的扬尘管控措施。建立健全转运管理台账，确保各类建筑垃圾得到规范有效处置。

（三）加强拆迁工地常态化监管，通过“人防+技防”等手段切实加强管控力度，建立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四）对发现的非法倾倒、填埋行为开展调查处理，经调查发现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

三十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能力短缺。南京市仅有1家污泥永久性处置企业，2022年建成后闲置至今。2023年，全市委外协同处置污泥61.37万吨，占比高达70.3%，部分污泥通过“污泥中介”层层转包，难以闭环管理。2023年金陵环境公司向苏华建设公司转移污泥18.8万吨，超出其处置能力3倍以上，近14.3万吨由中介转运至丹阳红日肥业处置。

责任单位：南京水务集团，江宁区委、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水务局。

整改目标：提升市内污泥处置能力，推动污泥规范化处置。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加快推进市内污泥处置设施建设运行。推进江北污泥处置中心一期工程加快投入使用，年内两条生产线均正常投入运行，新增污泥处置能力400吨/日。强化南京水务集团和华能金陵电厂污泥处置专项合作项目运行管理，实现500吨/日的污泥处置正常运行。

（二）积极拓展市内污泥处置产能。江宁区积极协调本区光大环保等污泥处置单位，优化调度，拓宽渠道，进一步提升本地污泥处置率；南京水务集团加强对市内污泥协同处置单位的合同管理，确保现有污泥处置点履约达产和规范处置，积极开拓新的污泥处置渠道，逐步减少污泥委外处置量。

（三）进一步加强污泥处置监督管理。开展污泥运输处置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摸排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转移、处置情况，排查整治非法倾倒处置问题。加强污泥处置合同管理，定期对污水处理厂及其污泥处置单位开展合同履约情况检查，督促中标处置单位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处置点、处置量，严防层层转包情况。

三十三、南京市各类危废处置企业产能平均利用率仅35%左右，总体利用率较低，但HW08、HW18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存在较大缺口。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

整改目标：逐步引导、规范危废处置行业和企业利用能力建设。探索与我市当前的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飞灰处理技术。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持续发布《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引导性公告》，为行业的发展提供指引；督促企业优化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提高危废处置设备的利用率和处理能力。探索本市石化企业协同利用HW08废矿物油技术。

（二）摸清我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总量与处置成本，开展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综合利用技术调研，探索与我市当前的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飞灰处理技术。

三十四、现场抽查14家产废单位，发现13家存在不同程度的危废规范化管理不到位问题，汇和环境工程公司6号危废库内焚烧炉渣产生大量渗滤液，地面未采取防渗措施。

责任单位：江北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栖霞区委、区政府，六合区委、区政府，溧水区委、区政府，高淳区委、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分区标志牌，加强危废贮存库出入库台账记录管理，制定、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定期组织危险废物相关管理人员培训学习。更新、完善危废贮存设施信息内容。完善危废库废气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二）南京新德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淳）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危废库进行改造，将磨削泥进行封口贮存，并放置在专用危废防渗托盘上。

（三）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6号库“三防”措施进行整改，将库门及顶棚更换彩钢板，地面重新制作环氧地坪，焚烧炉炉渣包装容器设置托盘，清理导流槽，确保渗滤液得到有效收集处理。

（四）南京巴诗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六合）重新编制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重新签订废弃物处置合同，明确废有机溶剂的主要成分。

（五）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南京东机辆段在库内安装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在危废库大门外配置视频监控。

（六）布雷博（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溧水）完善铝渣贮存点“三防”措施，按照规范将铝渣存放于容器内，并立即对散落的铝渣灰进行清理。

（七）南京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溧水）对危废贮存设施内破损地面进行修复，对危废沾染物存放设置托盘，清洁危废库油污。

（八）举一反三排查其他危废管理问题，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督促企业加强危废管理。

三十五、抽查13家关停化工企业，4家未“两断三清”，高淳区隆加达建材公司于2020年关停退出，但检查时现场仍有部分物料在用。

责任单位：江北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高淳区委、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切实推进相关企业整改落实到位，举一反三，进一步巩固化工产业整治提升成效。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一）督促南京隆加达建材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涂料、彩砂、助剂等商品分类整齐堆放，严格规范销售行为；清理处置配色原料，禁止在现场对成品乳胶漆添加色浆等进行搅拌配色。高淳银林化工厂内残留的原料及产品立即清理处置。

（二）南京宏诚化工有限公司、南京银双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法律程序尽快解决相关问题。安排专门人员对企业关停厂区进行定期巡查，消除事故安全风险隐患。

（三）市相关部门和板块持续开展关闭退出化工企业“回头看”检查，做好常态化管理工作，防止企业“死灰复燃”、违法违规生产。

三十六、对全市高风险遗留地块进行抽查，发现6个地块未落实制度性管控措施，13个地块未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原南京龙谢塑料公司地块按管控要求，在修复完成前禁止从事其他无关活动，但该地块已违规出租使用。

责任单位：江北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雨花台区委、区政府，栖霞区委、区政府，六合区委、区政府，溧水区委、区政府，高淳区委、区政府，南京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按要求落实制度性管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整改时限：2024年8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等企业关闭遗留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2〕341号）要求，严格落实6个高风险遗留地块制度性管控措施，完成13个高风险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做好原南京龙谢塑料厂地块租户清退工作，规范设立标识牌，开展制度性风险管控，做好日常巡查。

（三）举一反三，对全市高风险遗留地块制度性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市级验收，各相关区会同属地镇街做好日常巡查检查，强化风险管控，发现问题立行立改，确保土壤环境安全。

三十七、九仕威环境科技公司地块露天贮存约12万方残留工业固废。

责任单位：江北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处置原业主遗留在租赁场地内的一般工业固废。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结合江北新区城建计划，排定配套道路工程资源化利用计划，制定固废资源化利用方案，压茬推进落实。

（二）落实好现场及周边巡查，做好日常监管，持续抓好现场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

三十八、南京3座允许通行危险化学品过江通道均未建设桥面径流收集系统，仅长江四桥具备桥面排水自动切断能力，运营管理方危化品事故先期处置能力不足。

责任单位：市交通集团。

验收单位：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防范跨江大桥发生危化品泄漏事故时污染物直接排入长江，提高先期处置能力。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栖霞山大桥结合现有桥面排水盖板控制系统，在保证桥梁结构安全的前提下，探索桥面污水收集的相关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池等建设方案的论证研究并予以实施。八卦洲大桥、大胜关大桥结合自身运营实际，形成切实可行的改造方案，邀请行业专家、设计单位等充分论证后，在确保跨江大桥主桥结构安全的基础上推进实施。

（二）八卦洲大桥、大胜关大桥在桥面配备污染物封堵类物资，强化应急防护临时措施。其中大胜关大桥在主桥检修道两侧放置沙袋用于临时封堵，共计放置8处。八卦洲大桥南汊桥检修道内共配备52个消防沙箱，间隔50米布设；北汊桥相对较短，无检修道，在桥梁端头应急车道配备4个（2024年8月底前完成）。

（三）持续开展三座大桥危化品运输风险研究工作，梳理常见危化品基础信息，2024年9月前完成过江运输的化工产品核实工作，并对危化品运输风险再次进行评估。

（四）根据路网运行环境、交通运输条件、应急力量分布和突发事件类型，各路桥企业联合一路多方完善专项预案并及时更新，同时定期开展联合演练，不断提高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救援处置能力（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三十九、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事故废水专用管道、南河事故应急管理池建设未完成，未实现企业雨污排口、公共雨水管网、内部河道闸控设施远程监控和一键启闭。

责任单位：江北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整改目标：完成园区三级防控体系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监管平台。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新建园区应急事故废水收集管线，覆盖长芦片区及玉带片区，将园区内企业事故池通过事故水管网进行互联互通，2025年底完成；在玉带片区南河2处闸坝之间建设应急事故池，2026年底完成；新建园区与扬子石化互联互通管线及加压泵站，2027年底完成。

（二）园区化工企业雨排口安装自动排放阀和COD在线监控设备，并接入园区环境监管平台，实现超标自动关闭雨排口，提升自动化阻断能力，2025年底完成。

四十、宏川石化码头物料输送管道下方应急管理收集措施不健全，兆基实业码头作业区未设置初期雨水导流收集系统。

责任单位：江北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栖霞区委、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宏川石化码头完善物料输送管道下方应急收集措施，兆基实业码头建立健全作业区初期雨水导流收集系统。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宏川石化码头：在码头引桥管廊物料输送管线下方围堰的两端补齐缺少的围堰形成封闭，在引桥收缩缝处使用沥青布填缝；在码头4#门应急物资库里配备足量的吸油毡等应急物资；加强日常巡查，定期开展压力管道检测。

（二）兆基实业码头：完善初期雨水导流系统，在码头前沿开设沟槽，将初期雨水引流到排水沟，进入雨污水气浮式一体机内进行处理；强化封闭作业区防渗处理，在表面增加一层聚酯氧化处理，确保无渗漏；全面检修污水处理设施。

四十一、长江南京段水源地、省界断面缺少石油类指标自动监测能力。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在主要饮用水水源地及省界断面增加水质自动监测石油类监测因子。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在长江宁马交界以及龙潭水源地上游新建两座含石油类监测因子的水质自动监测站。

（二）对大胜关（夹江水源地上游）及八卦洲（左汊）上坝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增加石油类监测因子。

四十二、长江油污染事故应急管理处置物资、救援队伍保障仍有不足。

责任单位：江北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建邺区委、区政府，鼓楼区委、区政府，栖霞区委、区政府，雨花台区委、区政府，江宁区委、区政府，浦口区委、区政府，六合区委、区政府，南京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南京海事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整改目标：长江油污染事故应急管理处置物资、救援队伍初步具备应对长江南京段油污染能力。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参照借鉴我市“微型消防站”建设经验，根据长江水域特点，沿江各区（江北新区）建设江宁、建邺、栖霞3座“微型”海事水上应急物资储备库和浦口、雨花台、鼓楼、栖霞、江北新区、六合海事水上应急物资储备点。

（二）强化应急队伍建设。组建具有应急咨询、污染物围控清除、溯源调查等能力，包括专家队伍、专业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的应急队伍。专业队伍由各区（江北新区）负责组建并定期组织训练、演练，应急时南京海事局统一调度、指挥。志愿者队伍由各区（江北新区）负责组织招募、训练、调度。

四十三、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2003年1月成立至督察结束时总体规划仍未获批。

责任单位：秦淮区委、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绿化园林局、市规划资源局。

整改目标：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获批。

整改时限：2024年7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于2024年5月10日获得省政府批复，规划主要内容于5月31日在区政府网站依法公开。

（二）做好规划实施，督促各类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执行。

四十四、江宁区金宁文化旅游公司侵占汤山方山地质公园国家生态保护红线5.2万平方米违规建设越野游乐体验基地。

责任单位：江宁区委、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绿化园林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要求。

整改时限：2025年3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对金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内违规建设越野游乐体验基地问题开展勘测定界、地形测绘，并核定涉生态保护红线等范围。

（二）对金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越野游乐体验基地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违建开展现场核查，根据违建核查认定结果组织实施违建拆除，同时对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涉硬质点位破除并覆绿。

（三）经调查发现侵占红线、占用林地、破坏林业资源等行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

（四）进一步加强动态监管，禁止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的各类活动，定期开展“回头看”，确保不反弹。

四十五、高淳区固城湖退圩还湖工程在固城湖湿地公园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违规建设网球场、步道等，占地2.31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高淳区委、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绿化园林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拆除地块内原有网球场地面设施，办理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手续。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拆除地块内原有网球场地面设施，将原网球场地面改为固城湖永联圩防汛值班点及应急物资堆放点。

（二）对固城湖永联圩防汛值班点、应急物资堆放点及步道进行不可避让论证，出具《固城湖退圩还湖生态工程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论证报告》。

四十六、江苏六合地质公园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内0.72万平方米林地被破坏违规修建休闲游乐区域。

责任单位：六合区委、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绿化园林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拆除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违规建筑物和硬质化地面，恢复原状。

整改时限：2024年7月底前。

整改措施：

1. 完成占用江苏六合国家地质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的所有建筑物和硬质化地面的拆除，恢复原状。
2. 对侵占红线、占用林地、破坏林业资源等行为依法依规开展调查，经调查发现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

四十七、江宁区福翊铭公司侵占牛首—祖堂风景名胜区3万平方米林地堆放煤矸石。

责任单位：江宁区委、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绿化园林局。

整改目标：督促企业将煤矸石等生产原料进行清除，根据地类情况进行恢复。

整改时限：2024年5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完成煤矸石等生产原料清除工作。

（二）统一种植规格以上乔木，恢复被破坏地区的灌木林地。

（三）谷里街道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强化与秣陵街道沟通协作，共同加强对祖堂风景区生态管控区域及沿线环境日常监管和巡查，预防和杜绝此类事情再发生。

四十八、安基山、九华山、谷里铜矿及梁塘铁矿、云台山硫铁矿等尾矿库汛前污染隐患排查工作敷衍应付，未按要求检查尾矿水排放情况和排口设置情况。梁塘铁矿尾矿库应急管理池实际用于日常收集尾矿淋溶水，排放尾矿淋溶水存在总氮、氟化物等超标现象。

责任单位：江宁区委、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整改目标：督促尾矿库落实相关管理要求。

整改时限：2024年8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督促企业认真落实汛前污染隐患排查工作，按要求检查尾矿水排放情况和排口设置情况，并正确填写隐患排查表。

（二）督促梁塘铁矿尾矿库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应急池和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尾水达标排放。

（三）加强尾矿库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四十九、冶山尾矿库、宕口、尾泥堆存点等位于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内，面积约33万平方米。在回采利用时未依法依规开展环评和占用红线论证的情况下，2020年12月—2022年7月、2023年5月两次进场施工，乱堆乱倒尾矿尾泥，分别侵占生态保护红线58.7亩和42.4亩，且未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存在随地表径流冲刷下泄风险；渗滤液溢出收集池直排外环境，不符合全部回用的管理要求。

责任单位：六合区委、区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绿化园林局。

整改目标：消除冶山铁矿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确保不再发生相关问题。

整改时限：2025年3月底前。

整改措施：

（一）对非法倾倒尾泥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对违规倾倒的尾泥进行清理处置。

（二）在渗滤液收集池安装水排尺，当水位达到规定高度开机抽水，确保渗滤液不外溢。

（三）对尾矿库销库回采开展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论证。

（四）根据有限人为活动论证结果，督促依法依规办理销库回采环评手续。

（五）对非法倾倒、填埋等行为依法依规开展调查，经调查发现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